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與公益服務實施辦法

96.04.16.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並培養人文關懷與公益服務品格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與公益服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註冊在籍之學生皆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公益服務時數定為校內、校外，合計總時數一百小時。
達到公益服務時數一百小時以上者始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公益服務範圍：
一 系學會舉辦或承辦之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之公益服務。
二 學校舉辦或承辦之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之公益服務。
三 配合課程需求所安排之公益服務活動。
四 國內外相關機構和大學相關系所舉辦或承辦之公益服務活動。
五 國內外公益團體舉辦或承辦之公益服務活動。
- 第五條 公益服務機構：含括本校、國內各級學校、教育行政機構和民間團體等。
- 第六條 公益服務之時間：修業期間或例假日、寒暑假，以不影響修業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公益服務認證：凡本系學生志工服務積滿一百小時者，由本系製作「公益服務」認證書狀，報請教育學院院長公開頒授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提供各項公益服務機會，學生自行決定申請與否。或由學生自行申請相關之公益服務工作，由本系認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系職責：
一 選擇相關的機構，安排公益服務的機會。
二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，選擇適宜的公益服務單位。
三 協助學生認識工作性質、環境及公益服務職務。
- 第十條 指導老師職責：
一 本系各班導師，為校內、外公益服務指導老師。
二 指導學生了解公益服務概況、性質及內涵。
三 了解學生參與公益服務狀況，並針對學生的問題作個別或團體輔導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職責：
一 學生自行申請或參與公益服務機會。
二 遵守機構之各項規定，並接受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督導。
三 主動讓公益服務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瞭解服務情況，及所遭遇的困難。
四 公益服務期間一切費用自理。
五 應按時完成規定之公益服務時數。
- 第十二條 公益服務成果展：本系定期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與公益服務考核表

服務單位名稱：		
服務單位地址：		
服務單位電話：		
服務考核主管：		
考核項目	成績	評語與建議
勤惰 30%		
服務態度 30%		
專業能力 40%		
總分 100%		
服務機構主管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		